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本人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大龙伟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于2019年12月11日对大龙伟业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大龙伟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2019年12月11日对大龙伟业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大龙伟业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人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2019年12月11日对大龙伟业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付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-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前期费用，目的是为促进该项目顺利进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 忠

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 忠

张-小军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 忠

张忠

